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3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株洲河西中心 220kV 输变电工程等 8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株洲河西中心 220kV 输变电工程等 8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株洲市部分地区用电负荷发展需要，完善网络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市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本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湖南株洲古亭～横店村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株洲大塘冲～衡阳栗木（衡东）220kV 线路工程、湖南株洲河西中心 22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株洲攸县电厂～杉树～滴水井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株洲龙头 22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株洲竹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湖南株洲青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茶陵齐星（城关）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其中茶陵

齐星（城关）110kV 输电线路工程为线路重大变更重做环评。项目分别位于株洲市天元区、芦淞区、石峰区、渌口区、醴陵市、攸县、炎陵县、茶陵县、荷塘区，其中湖南株洲大塘冲～衡阳栗木（衡东）220kV 线路工程部分位于衡阳市衡东县。本批项目总投资为 73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9.02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65%。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本批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新建的城区变电站均应按照全户内式要求建设，新建变电站在建设前期应做好征地、青苗补偿工作。在新建变电站的初期要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做好周边生态恢复工作。

2、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新增 220kV 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 70dB（A）以内，新增 110kV 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 65dB（A）以内，如新建、扩建后的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须采取隔声降噪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

排放。

3、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输电线路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4、湖南株洲大塘冲~衡阳栗木（衡东）220kV 线路工程在经过锡岩仙洞-洙水风景名胜区时应进一步优化设计，避免线路经过一、二级景区，减少对景区主要景观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对景区生态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进行植被恢复。

5、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6、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7、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按照其所属行政区域分别由株洲市、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